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丛书

效率与公平 兼顾的制度保障

公有制为主体的基本经济制度

张福军 ◎ 著

中国经济
基本经济制度
效率
社会公平

促进效率和公平的统一
维护经济安全的重要保障
缔造中国经济奇迹的动力源泉

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

效率与公平 兼顾的制度保障

公有制为主体的基本经济制度

张福军 ◎ 著

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效率与公平兼顾的制度保障：公有制为主体的基本
经济制度 / 张福军著. — 北京：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
2016.4

ISBN 978-7-5150-1783-9

I. ①效… II. ①张… III. ①中国经济—经济制度—
研究 IV. ①F1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80683 号

书 名	效率与公平兼顾的制度保障：公有制为主体的基本经济制度
著 者	张福军
责任编辑	徐铁忠
出版发行	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6 号 100089)
电 话	(010) 68920640 68929037
编 辑 部	(010) 68928873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久佳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版 次	2016 年 4 月北京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印 张	13.5
字 数	200 千字
书 号	ISBN 978-7-5150-1783-9
定 价	32.00 元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丛书

效率与公平兼顾的制度保障
公有制为主体的基本经济制度

目 录
CONTENTS

| 第一章 | 我国基本经济制度确立的价值目标 / 1

——兼顾效率与公平

第一节 改革开放前我国对基本经济制度的探索
(1949—1978) / 2

第二节 改革开放后我国对基本经济制度的探索
(1978—) / 13

第三节 谋求效率与公平兼顾是我国基本经济制度
确立的价值目标 / 20

| 第二章 | 中国经济腾飞的双翼 / 25

——更好地全面坚持“两个毫不动摇”

第一节 符合中国特殊发展道路和发展
模式的要求 / 25

第二节 突破贫困陷阱的原动力 / 41

第三节 建立国民共进的经济发 展格局 / 52

| 第三章 | 我国社会公平实现和保障的前提 / 70

——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社会主义根本原则

第一节 促进社会公平分配的柱石 / 70

第二节 实现共同富裕的根本保证 / 82

第三节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支撑 / 92

| 第四章 | 我国经济效率持续提升的根本动力 / 103

——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

第一节 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

提高资源配置效率 / 104

第二节 国有企业促进社会整体效率水平的提高 / 113

第三节 非公有制企业促进微观经济效率的提高 / 133

| 第五章 |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优越于 资本主义经济制度的本质要素 / 142

——更好地促进效率和公平的统一

第一节 资本主义社会中“公平”

仅仅是对资产阶级的公平 / 142

第二节 资本主义难以实现有效的资源
配置效率 / 145

第三节 比资本主义更好的公平和更高的
效率是社会主义应有之义 / 157

| 第六章 | 缔造中国经济奇迹的根本制度保障 / 161
——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基本经济制度

第一节 中国经济奇迹的基本内涵 / 161

第二节 新自由主义的药方不能救中国 / 167

第三节 坚持和完善基本经济制度关系到
社会主义事业的兴衰成败 / 172

第四节 坚持基本经济制度是维护
我国经济安全的重要保障 / 178

第五节 基本经济制度与市场经济有机结合
是缔造中国奇迹的动力源泉 / 187

参考文献 / 197

后 记 / 203

| 第一章 |

我国基本经济制度确立的价值目标

——兼顾效率与公平

我国基本经济制度是我国新民主主义经济理论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经济理论的重要内容。新民主主义经济理论指出，新民主主义社会的基本经济制度是由社会主义性质的国营经济、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合作社经济、农民和手工业的个体经济、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和国家资本主义经济等五种经济成分构成的。改革开放以来，通过对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理论的继承和发展，我国逐步形成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经济理论，把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作为我国的基本经济制度。同时，在我国的社会主义实践中，社会主义建设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逐渐形成了适合中国国情的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道路，具有“中国印记”的鲜明特性，成为中国社会主义改革和建设的独特方式和路径，形成了在国际社会有广泛影响力并赢得普遍赞誉的“中国模式”。这充分说明，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经济制度符合中国国情，满足我国社会主义发展规律的基本要求，更好地促进我国生产力的发展和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的提高。从这个角度上说，我国基本经济制度确立的价值目标在于兼顾效率与公平的统一。

第一节 改革开放前我国对基本经济制度的探索 (1949—1978)

一、五种经济成分并存形成的萌芽及演化轨迹

从中国共产党成立开始,中国共产党人就对如何设计社会主义经济制度进行了积极探索。早在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期间,陈独秀就已经开始思考这个问题了。他认为,中国发展经济必须走社会主义道路,要做到这一点,还必须顾及中国的实际,不是一步到位地实行社会主义,而必然要经历一个“行向社会主义的社会”阶段,在这个过渡的阶段内,不是采取单一所有制,而应该保持各种经济成分。^[1]随后,经过长期的革命战争,中国共产党人对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探索逐步成型,形成了毛泽东同志所阐述的新民主主义经济理论。

1940年1月,毛泽东同志发表的《新民主主义论》首次提出“新民主主义经济”这一概念,指出“新民主主义共和国经济构成”的问题所在,并提到“国营经济”“合作经济”“资本主义生产”等有关经济成分的概念。在1945年4月24日发表的《论联合政府》中,毛泽东同志重提“新民主主义经济”问题,指出中国现阶段的经济必须是由国家经营、私人经营和合作社经营三者组成。

1947年12月25日,毛泽东同志在《目前形势和我们的任务》报告中指出,“新中国的经济构成是:(1)国营经济,这是领导的成分;(2)由个体逐步地向着集体方向发展的农业经济;(3)独立小工商业者的经济和小的、中等的私人资本经济。这些,就是新民主主义的全部国民经济”。并明确概括了新民主主义的三大经济纲领:“没收封建阶段的土地归农民所有;没收蒋介石、宋子文、孔祥熙、陈立夫为首的垄断资本归新民主主义的国家所有;保

[1] 陶立波、肖迟:《建国以来我国基本经济制度的变迁》,《知识经济》2008年第5期。

护民族工商业。”概言之,首先,通过把帝国主义和汉奸反动派的大资本企业,以及关系国计民生大银行、大企业、大商业收归国有,建立起社会主义性质的国营经济,使国家掌握国民经济命脉;其次,保存一般的私人资本主义,使之有一定程度的发展,确保民族资本家的生产积极性;最后,通过没收地主的土地,分配给无地或少地的农民。其中没收封建阶级的土地归农民所有是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主要内容。由此可见,这些经济政策是切合实际的,确保了新民主主义经济理论所设计的经济制度的实现。

对于新民主主义经济形态,毛泽东同志在《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报告》中明确指出,“国营经济是社会主义性质的,合作社是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加上私人资本主义,加上个体经济,加上国家和私人合作的国家资本主义经济,这些就是人民共和国的几种主要的经济成分,这些就构成了新民主主义的经济形态”。因此,按照毛泽东同志阐述的新民主主义经济理论,建立新中国并不意味着立即建立社会主义社会,而是要充分发展民族资本主义,在国营经济领导下,五种经济成分统筹兼顾,分工合作,共同发展,为新中国成立后经济制度的建立提供了制度保障。

新民主主义经济形态中五种经济成分并存,并没有从抽象的社会主义原则出发,完全是基于当时的中国国情,在促进经济发展的同时更多地考虑如何去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在经过民主革命时期国内外战争的摧残,中国经济已是千疮百孔,人民生活极度贫穷,当时中国共产党人面临的最紧迫任务就是迅速发展经济,提高生产效率,着眼点是如何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可以说维系民生等社会公平问题是当时的首要任务。首先,对待民族资本主义采取保护和发展的政策,毛泽东同志在《新民主主义论》中指出,“并不没收其他资本主义的私有财产,并不禁止‘不能操纵国计民生’的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这是因为中国经济还十分落后的缘故”。^[1]其次,明确指出发展新民主主义经济,保护和发展民族资本主义,主要目的是解决国计民生问

[1] 《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678页。

题。毛泽东同志指出,“要保障广大人民能够自由发展其在共同生活中的个性,能够自由发展那些不是‘操纵国民生计’而有益于国民生计的私人资本主义经济,保障一切正当的私有财产”。^[1]只要能解决国民生计问题,发展国民经济,改善人民生活,就允许国营经济、合作经济、私人资本经济和个体经济与国家和私人合作的国家资本主义经济共同生存、共同发展,共同构成新民主主义的经济形态,最终目的是促进新民主主义经济的发展。最后,对于土地问题,毛泽东同志根据农村实际提出维护农民切身利益的思想。他认为,“‘耕者有其田’,是把土地从封建剥削者手里转移到农民手里,把封建地主的私有财产变为农民的私有财产,使农民从封建的土地关系中获得解放,从而造成将农业国转变为工业国的可能性”。^[2]同时,他还指出,在土地问题上主张绝对平均主义思想并非提倡绝对平均主义,是一种农业社会主义思想。他指出,“我们反对农业社会主义,所指的是脱离工业、只要农业搞什么社会主义,这是破坏生产、阻碍生产发展的,是反动的”。^[3]因此,新民主主义经济形态的建立,既满足了当时特定历史条件下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又把维系社会公平改善民生作为确立的着眼点。

二、建国初期对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探索

新中国成立后,我国各项经济建设方兴未艾,面对百废待举、百业待兴的局面,如何进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成为了首要解决的问题。建国初期,对我国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探索主要是延续建国前的新民主主义经济理论,基本经济制度的设计主要体现在建国初期起到临时宪法作用的《共同纲领》中。《共同纲领》规定:新民主主义社会的经济制度是由国民经济、合作社经济、农民和手工业者的个体经济、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和国家资本主义经济五种经济成分共同组成。这一时期政府的主要工作是通过没收国民党政

[1] 《毛泽东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058页。

[2] 《毛泽东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074页。

[3] 《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253页。

府资本、征用外国在华工业企业，建立起社会主义国营经济体系。在这五种经济成分中，国营经济处于领导地位，其他经济成分同国营经济分工合作，各得其所，以促进整个社会经济的发展，从而最终确立了以国营经济为主体、五种经济成分并存的基本经济制度，为新中国经济的全面恢复和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制度环境。《共同纲领》还规定了“公私兼顾、劳资两利、城乡互助、内外交流”的政策，达到发展生产、繁荣经济的目的。所谓“公私兼顾”，是指在国营企业内部做到兼顾国家的经济发展的长期利益和劳动者的短期利益；所谓“劳资两利”，是指既要保护劳动者利益，防止其受到资本家的过度剥削，也要在一定的程度上保护资本家的利益。

1952年底党中央按照毛泽东同志的建议，提出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其主要内容是：“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这是一个过渡时期。党在这个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是要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并逐步实现国家对农业、对手工业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1] 过渡时期总路线一般概括为“一化三改”。“一化”是指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三改”即逐步实现国家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一化”和“三改”同时并举，相互促进。由此可见，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指明了中国新民主主义过渡到社会主义的任务、途径和步骤，体现了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与中国的现实国情相结合，其实质是改变生产关系，实现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解决生产资料的所有制问题，为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创造条件，从而使社会主义经济成分占统治地位，以便在全国范围内建立起社会主义经济制度。这是一次伟大的制度变迁和深刻的社会转型，由此拉开了我国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发展完善的伟大征程。

我国经济经过三年恢复重建，得到了全面迅速地发展，国民经济结构也

[1]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4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年版，第700—701页。

发生了深刻变化，在全国范围内，基本形成了以国营经济为主导的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经济发展格局。正是由于正确设计了新民主主义社会的基本经济制度，加上在实践中贯彻了正确的经济政策，从1950年至1953年，国营经济、合作社经济、国家资本主义经济、私营经济、个体经济，对国家财政收入贡献率实现不同程度的增长，促进了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

国营经济交纳税收从1950年的21.75亿元增加到1953年的136.83亿元，增长了529.1%，合作社经济1950年和1953年交纳税收分别为0.3亿元、2.6亿元，增长了143%，国家资本主义经济1950年和1953年交纳税收分别为0.4亿元、1.5亿元，增长了300%，私营经济1950年和1953年交纳税收分别为19.67亿元、31.01亿元，增长了57.65%，个体经济1950年和1953年交纳税收分别为22.51亿元、35.33亿元，增长了56.95%。

表 1.1 1950—1953 年不同经济成分交纳税收增长比例

经济成分	1950 交纳税收 (亿元)	1953 交纳税收 (亿元)	增长比例
国营经济	21.75	136.83	529.1%
合作社经济	0.3	2.6	143%
国家资本主义经济	0.4	1.5	300%
私营经济	19.67	31.01	57.65%
个体经济	22.51	35.33	56.95%

资料来源：历年的《中国统计年鉴》，国家统计局，中国统计出版社出版。

与此同时，从1949年至1952年，国营经济、合作社经济、国家资本主义经济、私营经济、个体经济，都得到了不同程度的增长，分别增长了2.88倍、15倍、5.23倍、0.54倍、1.19倍。人民的收入水平也得到大幅提高，从1949年至1952年，农民收入增长30%，消费水平增长20%，全国职工平均工资增长了70%，其中国营企业职工增长了60%—120%不同的幅度，增长速度较快。

在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不久，毛泽东同志发现了公有制单一的所有制

结构不利于生产力发展，他说：“可以开私营大厂，订个协议，十年、二十年不没收。华侨投资的，二十年、一百年不要没收。”“可以搞国营，也可以搞私营。”“可以消灭资本主义，又搞资本主义。”^[1]在1956年召开的党的八大上，陈云提出了“三个主体、三个补充”的思想，即国家经营和集体经营是工商业的主体，一定数量的个体经济是国家经营和集体经营的补充；计划生产是工农业生产的主体，按着市场变化而在国家计划许可范围内自由生产是计划生产的补充；国家市场是主体，一定范围内国家领导的自由市场是国家市场的补充，这些思想充分体现了当时我国生产力发展的要求。可见，新民主主义经济制度切合了当时中国的国情，一切着眼于国民经济恢复发展、提高经济生产的效率和人民生活的改善，既坚持了社会主义国营经济的领导地位，又发展了多种经济成分，为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打下了坚实基础。

在这个时期，我国第一代中央领导集体充分认识到，解决制度问题比解决思想问题更重要。在1956年2月16日，毛泽东在听取国务院第三办公室汇报时的讲话中强调：“批评本位主义的文章要写，但光批评，光从思想上解决问题不行，还要研究解决制度问题。人是生活在制度之中，同样是那些人，实行这种制度，人们就不积极，实行另外一种制度，人们就积极起来了。解决生产关系问题，要解决生产的诸种关系问题，也就是各种制度问题，不单是要解决一个所有制问题。农业生产合作社实行包工包酬制度，据说二流子也积极起来了，也没有思想问题了。人是服制度不服人的，你们说对不对？”^[2]不久后，毛泽东同志于1956年4月在修改《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经验》一文时，亲笔加上了一段话：“我们要是不愿意陷到这样的泥坑里去的话，也就更加要充分地注意执行这样一种群众路线的领导方法，而不应当稍为疏忽。为此，我们需要建立一定的制度来保证群众路线和集体领导的贯彻实施，而避免脱离群众的个人突出和个人英雄主义，减少我们工作中的

[1] 《毛泽东文集》（第7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170页。

[2] 《毛泽东传（1949—1976）》，中央文献出版社2003年版，第472页。

脱离客观实际情况的主观主义和片面性。”^[1]

对于建国初期我国对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探索，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给予了比较中肯的评价：“在过渡时期中，我们党创造性地开辟了一条适合中国特点的社会主义改造的道路。”尽管一些实际工作中也出现过些缺点和偏差，“但整个来说，在一个几亿人口大国中比较顺利地实现了如此复杂、困难和深刻的社会变革，促进了工农业和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这的确是伟大的历史性胜利”。^[2]因此，总体上说，社会主义改造时期的所有制结构基本适应当时我国生产力状况的发展要求，推动了当时生产力的发展。

总之，从1949年到1957年，我国国民经济处于恢复时期，居民收入水平发生了显著变化：一是随着新民主主义经济政策的实施，居民之间，尤其是农村居民之间收入差距大幅度缩小；二是随着土改的完成，加之物价稳定和工农产品“剪刀差”的缩小，城乡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在此期间，国有企业中普遍进行了工资制改革。统一以“工资分”作为工资计算的单位，在全国建立了大体统一的企业工人工资等级制度。^[3]在企业内部推行计件工资制，设生产奖、劳动竞赛奖、合理化建设奖等，通过奖金的合理分配来提高工人的劳动积极性。从1949年到1957年，从宏观来看，国民经济的恢复实行了科学的方法引导，宏观政策合理；从微观来看，社会劳动生产率也随着生产的进步和分配的公平而大大发展，经济增长在速度和质量上都有了很大提高。

三、单一公有制时期传统社会主义所有制理论与实践

1956年底，我国基本完成了在生产资料所有制方面的社会主义改造，

[1] 《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8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4年版，第234页。

[2]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14页。

[3] 吴承明、董志凯：《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史（第1卷）（1949—1952）》，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1年版，第906页。

把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成社会主义国有经济，把城乡个体小商品经济改造成集体经济，建立起单一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这种传统的社会主义所有制结构根源于苏联的“斯大林模式”。这种模式具备两个基本内容：一是所有制层次上的“一大二公”；二是经济运行层次上实行高度指令性计划，限制商品经济发展，排斥市场机制。所谓“一大二公”，就是在公有制问题上，公有化的范围越大越好、公有化程度越高越好。强调全民所有制是公有制的高级形式，国家所有制是公有制的天然形式，集体所有制是公有制的低级形式，应当逐步向全民所有制升级、过渡。^[1]

1957年10月召开的党的八届三中全会提出了“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社会主义道路和资本主义道路的矛盾，毫无疑问，这是当前我国社会主义社会的主要矛盾”的主张，从而把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对立起来。1958年8月，党在北戴河政治局扩大会议上通过了《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号召全党全民为生产1070万吨钢而奋斗》和《中共中央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开始了“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盲目地追求“一大二公三纯”的所有制结构。

在这种理论的指导下，中国形成了“一大二公三纯”的传统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先后经历“大跃进”“人民公社化运动”和“文化大革命”，片面追求纯而又纯的公有制形式，对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认识是“公有制+计划经济+按劳分配”。据统计，1975年我国所有制结构如下：工业总产值中，国家所有制占81.1%，集体所有制占18.9%；在社会商品零售额中，国家所有制占56.8%，集体所有制占43.0%，个体所有制占0.2%，非公有制经济基本消失。^[2]到1978年底，根据《中国统计年鉴》提供的数据，我国全民所有制经济和集体经济分别占55%和43%；在全国工业总产值中，国营

[1] 文魁、徐怀礼：《新中国经济60年发展主脉——论基本经济规律与基本经济制度》，《经济与管理研究》2009年第10期。

[2] 宗寒：《中国所有制结构探析》，红旗出版社1996年版，第37—38页。

企业和集体企业分别占 77.6% 和 22.4%。而非公有制经济只占 1%，就是这个 1% 还要彻底割掉，并宣称：“宁要社会主义的草，也不要资本主义的苗。”

由此，不难发现，这个时期由于教条式地理解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社会主义公有制的相关论述，再加上苏联模式的影响，对“什么是社会主义以及如何建设社会主义”缺乏正确认识，盲目追求“一大二公三纯”的所有制形式。由于把各种非公有制经济看成是社会主义的异己物和不稳定因素，完全排斥非公有制经济的存在，连农户搞的一些少量的家庭副业也被当作滋生资本主义的温床，严重脱离我国生产力发展的实际与国情，违背了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从而造成了仅仅强调所有制的社会主义形式，将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误解为纯粹的生产关系范畴，盲目追求所有制形式上的公有制和先进性，忽视了基本经济制度在促进生产效率等方面的经济社会功能，忽略了社会主义经济的本质规律是实现、维护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和更好地体现社会公平。换言之，在这个时期，由于过多地强调基本经济制度确立的价值标准而忽视了生产力标准，必然会影响到生产关系不能适应生产力的发展。

总之，单一的所有制结构降低了生产的效率，1952—1978 年工业全要素生产率平均增长为 -0.32%，1978 年农业劳动生产率仅为 1957 年的 94.8%。^[1] 长期以来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忽视了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违背价值规律和市场功能，使企业生产活力不足，导致生产效率低下。同时，分配上的绝对公平并没有带来人们生产上的积极性，由于生产效率低下导致生产力发展水平不高，从而绝对的公平失去了丰富的物质基础。

四、对改革开放前 30 年我国基本经济制度的理论反思

新中国是在旧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烂摊子上开始进行恢复和建设的，1952 年在基本完成国民经济恢复之后，第一代中央领导集体提出了过渡

[1] 赵德馨：《中国经济 50 年发展的路径、阶段与基本经验》，《当代中国史研究》1999 年 Z1 期。

时期的总路线，到 1956 年胜利地完成了社会主义三大改造，基本上建立了崭新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逐步建立了独立的比较完整的工业体系和国民经济体系，为生产快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迅速提高开辟了广阔的道路。

尽管我国改革开放前 30 年发生过经济建设方面的失误，但经济增长速度仍高于世界平均水平，达到 6.1%，工业年均增长为 11.2%，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取得了辉煌业绩。从我国的社会总产值来看，1949—1978 年我国社会总产值从 557 亿元增加到 6846 亿元，29 年间增长 11.29 倍，年均增长 9%。其中，1949—1978 年我国的工农业总产值从 466 亿元增加到 5690 亿元，年均增长 9.5%。^[1]

表 1.2 改革开放前 30 年的各个历史时期的年均增长率

历史时期	社会总产值年均增长率
1953—1957 年（“一五”时期）	11.3%
1958—1962 年（“二五”时期）	-0.4%
1963—1965 年	15.5%
1966—1970 年（“三五”时期）	9.3%
1971—1975 年（“四五”时期）	7.3%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经济统计年鉴》1983 年版推算。

从 GDP 总量来看，1952—1978 年我国 GDP 总量从 680.9 亿元增加到 3488.6 亿元，增长 4.12 倍，年均增长 6.5%。这样的经济增长速度远远超出了战后世界人均 GDP 的增长速度。即使在 1966—1978 年期间，由于受到极“左”思潮对经济的干扰，GDP 的年均增长速度只有 6.62%，但仍比同期世界各发达国家的发展速度高出许多。如同期美国为 3.4%、西德为 3.4%、加拿大为 4.6%，只日本稍高，为 7.3%。^[2]

[1] 马洪主编：《现代中国经济事典》，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73 页。

[2] 张风波主编：《中国宏观经济结构与政策》，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29—30 页。